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此期间，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鉴于中审亚太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审计机构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陈锐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陈锐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锐锋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男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